经贸学院 人字[2019] 第8号 吕红军签发

关于聘任江海旭同志为专业带头人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原旅游管理专业带头人不再承担该项工作，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、人事处审核、校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评议，校领导批准，决定聘任江海旭同志为旅游管理专业带头人。

任期至2020年2月。

 此决定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 聘任 专业带头人 决定 送：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2019年4月12日印

（共印5份）